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执业资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机构简介：中勤万信成立于 1992 年，我国较早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为 DFK international 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

截至 2024 年度末，中勤万信全体从业人员超过 1300 人，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资深注册会计师 8 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14 人，中勤万信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已形成一支职业道德优良、整体业务素质良好、人才结构合理的执业队伍，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业务网络。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拟聘任中勤万信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中勤万信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在中勤万信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和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

（三）中勤万信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勤万信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四）2025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